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97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中标安远县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经营管理(湖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碳汇”)近期参与安远县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公开招标,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成交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安远县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开发)

(二)合作形式
采购商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者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的森林林地约80万亩。(具体申报面积和范围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定,以适用的方法学框架下的项目申报及核定签发为准),中标人负责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审定、监测、核证、核查和签发备案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

(三)合作期限
1.申报期
采购人需按约定时间完成林业碳汇项目的设计和审定备案,如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和审定备案方案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为保证审批时效,优先在能够尽快备案的机制(CCER或国际VCS机制)备案。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项目情景相对于基准情景产生额外的温室气体减排量的时间区间,合作期限为20年。

3.在合作期限内,由中标人做出的碳汇量的销售方案由采购人自行销售或由中标人捆绑式销售。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承担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所有的资金投入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的开发不成功中标人自身投入的风险。

2.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在国家自愿减排量和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者其他机构指定的系统开设账户、减排计入期内每个监测期的碳汇资产注册至注册会计师账户由采购人管理注册登记账户,并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碳汇收益交付中标人。

3.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可以充分协助采购人利用碳金融工具,将项目远期收益进行当期变现。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林业二调数据,保证新方法学框架下的最低开发面积。按照适用的方法学,中标人承诺做到应开尽开,确保三方的利益最大化。

(五)项目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合作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诚通碳汇是央企碳资产的运营平台,参与我国林业碳汇的国家标准——《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的制定。如本项目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

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三、风险提示
诚通碳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项目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诚通碳汇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碳汇开发,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9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做了相应说明。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冀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曹越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已于2024年10月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通过。提名委员会认为杨艳女士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包括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杨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杨艳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本议案将以《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69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11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11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1元/股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0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等16家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423.406万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subsidiaries like 浙江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etc.

二、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上海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湖州银轮机械有限公司, etc.

三、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额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银轮新能源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76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Rows include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数量, 预计回购金额,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etc.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39%;不高于4,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0.77%。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8%,回购的最低价格为5.11元/股,回购的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79,5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